

16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青村镇石海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青村镇石海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胤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2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3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胤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年一月四日